

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版次：第二版				核	准	審	核	制	定
	年 月 日								
換版日期	94	07	01						
原版日期	87	07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1、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控制度，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2、適用範圍

- 2.1、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皆適用。
- 2.2、本處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處理程序：

3.1 交易原則及方針

3.1.1 交易種類以避險行為為主

係指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資產或負債、預期交易或固定承諾之利率、匯率及價格等之風險變動者。

#1 3.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仍需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1.3 權責劃分

- (1)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單位擔任之，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

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每筆避險性交易的核決權限以不超越未來因交易所收取之貨款為原則。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仍需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1.4 績效評估要領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2)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登打於「遠期外匯餘額表」後，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1.5 契約總額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的限制。

(2)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2 (3)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交易。

3.1.6 契約損失上限

#3 (1)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百分之二十為限。

3.2 作業程序

3.2.1 交易員應先確定交易目的、部位及價格，依授權額度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立即填製「付款憑單(註明賣外匯)」，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後即予進行，並將統計部位及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1 3.2.2 會計單位之確認人員應根據交易員製作之「付款憑單(註明賣外匯)」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與交割金額核對。

3.3 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3.3.1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3.3.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3.1.6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4 會計處理原則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所訂定的處理原則入帳並辦理財務報告的揭露。

4. 內部控制

4.1 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控管。

4.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4.1.2 市場風險管理：交割價位與市場行情價位之變動，包括利率、

匯率及指數等走勢是否如預期，均應適度監控，並以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4.1.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風險性低為考量依據。每次交易之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部位，以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

4.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4.1.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須經過法律顧問或相關業務之專門人員事前審視後，才能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4.1.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財務人員從事衍生性交易應以避免性為前題，並應注意現金流量的允當性，以避免流動性不足，及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

4.1.7 商品風險管理：需掌控所購買商品之保本結構，組成要素及投資組合，以避免作業風險。另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產生商品風險。

4.2 控制作業：

4.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4.2.2 交易人員應保留交易憑證及合約，以便核對交易明細。

#1 4.2.3 交易人員應立即將每筆交易記錄在交易憑單，除送會計單位確認入帳外，應記入『遠期外匯餘額表』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後存檔備查。

4.2.4 財務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

權額度。

4.2.5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2.6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3 定期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3.1 董事會應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3.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3.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5.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 6. 資訊公開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6.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7.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載於備查簿；並將以

下之評估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二)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2 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8. 內部控制制度

8.1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處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8.2 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1 9. 內部稽核

#5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0.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

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0.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0.4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12. 其他

1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12.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3. 使用表單：

13.1 遠期外匯餘額表(文件編號:MAR-2-C01)

13.2 付款憑單(文件編號:MAR-2-K05)